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廖煜愷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榮騰
　　陳品怡
複　代理人　賴麗卿
原　　告　廖榮騰
　　陳品怡
訴訟代理人　廖乙潔律師
原　　告　高聰明
　　馮玉玲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伊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萬輝
　　王鳳英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嘉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森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子晟
000000000000000000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上二人共同
複　代理人　陳興蓉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瑋鉉
　　順展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禕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程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撤銷之，是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中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18、219、220號刑事等案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惟該刑事案件就被告王森弘部分業於115年1月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偵續字第218號起訴在案，惟因尚在通緝中，以致前開中止應終竣事由尚未發生，惟依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即被告等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，非不得於本件訴訟程序釐清，揆諸前開判例意旨，本院應得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